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25-090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431 号），决定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杭汽轮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杭汽轮股东持有的杭汽轮股票将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海联讯的股票。

2、杭汽轮股东换得的海联讯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初始登记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海联讯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海联讯为吸收合并方，杭汽轮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海联讯向杭汽轮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杭汽轮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汽轮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海联讯将承继及承接杭汽轮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联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深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431 号），决定对杭汽轮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杭汽轮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

杭汽轮股票终止上市后，杭汽轮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杭汽轮股票，直至杭汽轮股票转换为海联讯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根据杭汽轮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结算将为杭汽轮办理退登记业务，向杭汽轮提供退出 B 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杭汽轮的登记关系。

海联讯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杭汽轮股东持有的杭汽轮股票将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海联讯的股票。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杭汽轮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海联讯的股份，原在杭汽轮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海联讯股份上继续有效。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根据海联讯与杭汽轮签署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相关资产、负债、合同等交割安排如下：

(1) 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杭汽轮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海联讯享有和承担。杭汽轮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海联讯办理杭汽轮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杭汽轮转移至海联讯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海联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杭汽轮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的子公司。杭汽轮的分公司（如有）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的分公司。

(2) 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将由海联讯承继。

(3) 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杭汽轮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海联讯。

(4) 资料交接

杭汽轮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杭汽轮的

所有印章移交予海联讯。杭汽轮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海联讯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5）股票过户

海联讯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杭汽轮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杭汽轮股东名下。杭汽轮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海联讯的股东。

2、人员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联讯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杭汽轮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杭汽轮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3、董监高减持

杭汽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海联讯继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股份的减持将遵照深交所创业板相关规则执行。杭汽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在海联讯继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股份自换股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后续工作安排

杭汽轮股东换得的海联讯 A 股股票将于中国结算办理初始登记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换股涉及的账户转换相关事宜，请查阅杭汽轮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杭州海联

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及投资者操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杭汽轮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1、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翔、郑雪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座 301

联系电话：0755-26972918

传真号码：0755-26972818

2、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钢、李晓阳、王财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1188 号

邮编：310022

联系电话：0571-85780198, 0571-85780438, 0571-85784795

传真：0571-85780433

特此公告。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